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有關出售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及出售目標與南海金控（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出售待售權益予南海金控，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728,400元）。

於完成前，出售目標將結欠中創興科約人民幣157,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046,400元）。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後，出售目標將繼續有責任向中創興科償還該筆股東貸款，而償還責任由南海金控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由中創興科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提供之持續貸款，其被視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1,222,713,527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南海金控持有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2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南海金控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及出售目標與南海金控（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出售待售權益予南海金控及於完成後由中創興科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提供之持續貸款，其被視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出售協議將於達成第(ii)項先決條件後生效。

訂約方

- (i) 中創興科（作為賣方一）；
- (ii) 中國興業金融（作為賣方二）；
- (iii) 南海金控（作為買方）；及
- (iv) 出售目標。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待售權益

參考註冊資本及現時繳足股本，出售目標於出售事項前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出售目標於出售事項前之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中創興科	52,500,000元 (已繳足)	75%
中國興業金融	17,500,000元 (未繳)	25%
總計	70,000,000元	100%

根據出售協議，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海金控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各自持有之上述待售權益之75%及25%，合共相當於出售目標之全部股權。

股東貸款、保留壞賬及還款時間表

於完成前，該等賣方及出售集團將重組集團內部債務，致使於有關重組後，出售目標將單獨結欠中創興科約人民幣157,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046,400元）（「股東貸款」）。於完成後，出售目標將繼續結欠中創興科股東貸款，並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予以償還。

出售協議之各方亦已同意，就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若干債務人拖欠付款而已開展收回程序的欠款（「潛在壞賬」）而言，倘於完成日期前，有關尚未償還債務之任何部份仍未悉數收回，則金額相當於有關未收回金額之25%（經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財務報表項下之相關壞賬撥備後）（「壞賬留存額」）須從股東貸款中分拆，並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由出售目標保留及償還。出售協議之各方已同意，中創興科須有權享有上述潛在壞賬之25%之任何利益並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考慮到上述情況，出售目標將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償還股東貸款：

- (1) 一筆相當於股東貸款金額扣除壞賬留存額之金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出售目標以最多三筆分期付款償還（付款間隔將由出售目標全權酌情決定），固定利率為每年6.125%（自股東貸款之貸款日期起累計）；及
- (2) 就壞賬留存額而言，於完成後由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收到之每筆還款，出售目標將於上述還款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財務報表入賬後一個月內向中創興科支付有關付款之25%（為免生疑問，出售目標將不會就壞賬留存額向中創興科支付任何利息）。

於完成後，出售目標根據出售協議償還股東貸款（包括壞賬留存額）之責任將由南海金控提供擔保。此外，就出售集團中任何權益之任何建議後續出售而言，有關建議出售須待建議後續買方無條件承諾須履行出售目標有關壞賬留存額之還款責任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南海金控之擔保責任可獲解除。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52,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728,400元）須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除非另有協定）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及償付。

釐定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之基準

待售權益之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以下各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其已參考出售目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如本公佈「出售協議－股東貸款、保留壞賬及還款時間表」一節所述貸款重組完成）：

- (i)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25%股權之估值約人民幣209,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774,800元）；
- (ii) 出售目標之資產淨值（擁有者權益）之估值約人民幣52,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728,400元）；
- (iii) 中創興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出售目標之貸款之估值為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487,500元）；
- (iv) 國興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中國興業金融之股東貸款之估值約人民幣209,6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533,900元）；及
- (v) 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等賣方之股東貸款淨額之估值約人民幣157,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046,400元），

（上述第(iii)至(v)項為該等賣方及出售集團之集團內貸款及借款（「集團內部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綜合溢利或虧損

南海金控將有權享有出售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累計之綜合溢利或虧損之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本公佈「出售協議－股東貸款、保留壞賬及還款時間表」一節項下所述之貸款重組；及
- (ii) 取得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完成

於收取出售協議項下之待售權益之代價後30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及出售目標將於中國相關機關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程序及股東登記變更及存檔程序。有關登記完成（「完成」）日期開始，南海金控將成為出售目標之唯一股東，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有關出售目標之資料

出售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其為國興融資租賃（其繼而持有廣東粵科融資租賃25%股權）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待售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725,000元）。

根據出售目標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23,400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成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均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5,900元）。

有關出售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於完成前之廣東粵科融資租賃）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中創興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興業金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南海金控，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投資，以及高新技術開發區的物業開發及管理。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廣東粵科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就說明用途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港幣30,195,000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後之溢利或虧損），有關預期金額乃根據所取得的總代價人民幣209,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775,000元）減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廣東粵科融資租賃25%股權之賬面值港幣240,019,000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之有關匯兌儲備港幣18,351,000元及有關交易支出合計港幣1,600,000元但未扣除壞賬留存額而估計。本公司將錄得由於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潛在壞賬之最終違約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分佔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溢利或虧損，以及經審核而定，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出售事項所收取金額之用途

南海金控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其日常業務。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透過廣東粵科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擁有25%之聯營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已逐漸累積有關經營及管理的經驗。本集團對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前景樂觀，且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成立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以進一步發展上述業務。為避免本集團內出現業務競爭問題，並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管理集中於透過廣東粵盛科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的投資的合適機遇。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由中創興科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提供之持續貸款，其被視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 Prize Rich Inc.（持有1,222,713,527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南海金控持有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2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南海金控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興融資租賃」	指	國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廣東粵科融資租賃25%股權之出售目標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完成」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協議－完成」一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該等賣方出售待售權益予南海金控
「出售協議」	指	由該等賣方、南海金控與出售目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主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中創興科於完成後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提供之持續貸款，而本集團視之為財務資助，以及其附屬文件（包括由該等賣方各自與南海金控訂立的兩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彼等各自的待售權益部份）
「出售集團」	指	出售目標、國興融資租賃及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25%股權
「出售目標」	指	粵盛科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創興科持有75%及由中國興業金融持有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目標間接擁有25%的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集團內部債務」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釐定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之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金控」	指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該等賣方於出售目標擁有的全部股權（中創興科佔75%，以及中國興業金融佔25%），並將由南海金控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收購
「股東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協議—股東貸款、保留壞賬及還款時間表」一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中創興科及中國興業金融

「中創興科」 指 中創興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